

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681执45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严仲信，男，1965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璜山镇黄家店村半丘自然村12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51213893X。

被执行人：董品朝，男，1950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东阳市横店镇烈光坞村21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5002254310。

申请执行人严仲信与被执行人董品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的(2021)浙0681民特163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董品朝所有的坐落在桐庐县江南镇窄石路358号锦绣江南商住楼1幢605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桐房权证窄字第01686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  
审 判 员 周 滨  
审 判 员 张 方 媛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 叶 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